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
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童軍教育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2.1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19246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童軍教育主修專長			
要求總學分數	34	必備學分數	18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	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2	至少 4 學分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	2		
必備科目	童軍教育原理		2	至少 14 學分 (10 科選 7 科)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		
	休閒教育		2		
	環境教育		2		
	合作學習		2		
	野外生活技能		2		
	自然體驗活動		2		
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	
	童軍組織與訓練		2		
	童軍團實務		2		
選備科目	活動規劃原理		2	至少 8 學分	
	領導概論		2		
	團體動力學		2		
	童軍露營活動		4		
	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	
	童軍技能		2		
	遊戲理論與實施		2		
	營地規劃與經營		2		
	經驗教育概論		2		
	戶外教育概論		2		
野外心理治療		2			
<p>一、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 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應修必備至少 14 學分。</p> <p>三、應修選備至少 8 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習輔導活動、家政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二科 4 學分如下：<u>輔導活動必備科目：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學校輔導工作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3 科中至少選 2 科；家政必備科目：「家政教育概論」、「家庭發展」、「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」3 科中至少選 2 科。</u></p> <p>五、合計至少應修習 34 學分。</p> <p>六、本版本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）。</p>					

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